

服务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6年4月27日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遂溪县智慧应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应急系统（信息化）工程咨询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遂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湛川路31号 联系电话：0759-7740838 联系人：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遂溪县智慧应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应急系统（信息化）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资质等级要求。 2.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文件精神不对服务机构进行等级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注册备案“工程咨询”服务事项，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完成网上备案。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服务类型：工程咨询</p> <p>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招标人要求，为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中选服务机构需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开展以下各项招标代理活动：①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②发布招标公告；③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④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同时满足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0.00%—10.00%</p> <p>3.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建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计费，最终以中标金额参考计算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服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4.本次服务费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由中选服务机构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为止。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业主单位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业主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相关代理合同（或协议）为准。</p>
10	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费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由中选服务机构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就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p>

		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争议方式	<p>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